**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开州教基〔2021〕2号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转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区教师进修学校，各高中学校：

现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渝教基发〔2020〕6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积极调整教学教研工作，适应新变化、新要求。

一、各校要认真对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教基发〔2018〕24号）深入学习，梳理出新变化、新要求。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新生起使用修订的方案。

二、区教师进修学校要根据新变化、新要求，调整教研思路，深入学校，开展调研，问诊课堂，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和指导工作。指导学校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卓越课堂，激发和保护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奠定学生学习能力发展和人格发展基础。

三、各高中学校要将此实施方案作为校本研修内容，深入研究，将主要精神和内容贯穿在常规教学教研中。要根据新变化、新要求，及时转变教育教学理念，调整教学方法，创新育人模式，加强课程建设，以课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提高教育质量。确保学业水平考试人人过关，优秀比例不断增加。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1月8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各直属单位：

《重庆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已经市教委2020年第6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2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2020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教材〔2020〕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考试成绩是高中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

实施学业水平考试，有利于促进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有利于学校准确把握学生的学习状况，改进教学管理；有利于高校科学选拔适合学校特色和专业要求的学生，促进高中、高校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考核。**保证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自主选择。**促进学生学科兴趣和个性特长的发展，推动高中与高校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

**（三）统筹兼顾。**兼顾毕业与升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与减轻过重课业负担，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健康发展。

三、考试要求

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新生起组织实施。

**（一）合格性考试**

**1.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共14门学科。

**2.考试内容。**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的必修课程内容。

3.考试方式。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待条件成熟时实行机考）、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待条件成熟时实行机考）、通用技术11门学科实行书面考试，满分100分；同时，物理、化学、生物学和通用技术进行实验实作考查；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3门学科实行素质测试。

**4.考试时间。**按照课程计划，实行书面考试的11门学科中，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学科在高一下学期末进行第一次考试；物理、思想政治、信息技术、通用技术4门学科在高二上学期末进行第一次考试；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3门学科在高二下学期末进行第一次考试，考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3门学科考试时长为90分钟，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8门学科考试时长为60分钟。考试时长为60分钟的2个科目可合堂组织考试，考试时长为120分钟。书面考试实行全科开考，每年组织两次，考试不合格者可参加相应学科下一次考试。社会人员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证者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自身情况确定考试时间。

物理、化学、生物学和通用技术实验实作考查以及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3门学科的素质测试时间，由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课程计划安排在相应课程结束后进行。

5.考试组织。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11门学科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组织阅卷、统一公布成绩。

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实验实作考查以及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3门学科的素质测试，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制定测试标准，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查指导。

**6.结果呈现。**以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方式呈现。

**7.结果运用。**各科成绩合格，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考生报考选择性考试的科目，其对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必须合格。考试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学生成绩是普通高中学校课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要参考依据。

合格性考试所有科目合格是获得普通高考报考资格的必备条件。高中应届毕业生在高三上学期结束前须完成全部合格性考试。已获得高中阶段及以上学校毕业证书的考生，其合格性考试成绩视为全部合格。

学生跨省转学时，其合格性考试成绩经教育行政部门核查后，可替代相应学科的合格性考试。

**8.考试对象。**具有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学生和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的人员。

**（二）选择性考试**

**1.考试科目。**共设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个科目，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和高等学校招生要求以及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选择3个科目参加考试。其中，物理和历史为首选科目，考生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1个科目参加考试，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为再选科目，考生只能从中选择2个科目参加考试。

**2.考试内容。**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的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内容。

**3.考试方式。**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个科目均实行书面考试，考试时间每科75分钟，每科满分100分。

**4.考试时间。**高三年级下学期末，与当年普通高考一并进行。

**5.考试组织。**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组织阅卷、统一公布成绩。

**6.结果呈现。**首选科目以原始分呈现，再选科目以等级转换分呈现。

**7.结果运用。**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一起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考试成绩当年有效。学生成绩是普通高中学校课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要参考依据。

**8.考试对象。**当年报名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委统一组织管理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制定出台学业水平考试总体政策；市教育考试院具体负责学业水平考试说明研制、命题、考务、评卷、数据处理等有关工作；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参与考试说明研制、命（审）题、评卷等相关工作，依据市考试院提供的数据，加强考试结果分析与研究，做好教学反馈与指导，促进高中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二）确保命题质量。**市教育考试院要建立学业水平考试命题专家库，强化命题人员培训，确保命题人员水平；要通过多种方式逐步建立学业水平考试题库，对学业水平考试试卷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切实提高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市内各级各类学校和教科研机构要支持学业水平考试命（审）题、阅卷工作。

**（三）严格考试管理。**市教育考试院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和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要统一阅卷程序、标准和方式，确保评分准确。要加强保密、安全工作，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严格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完善教学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加强技术、艺术、体育、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等课程教学，确保完成必修学分，并将相关学科学习情况呈现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加强学生生涯发展规划教育，引导学生根据兴趣特长、学业基础、高校招生和国家选才要求及学校办学条件，合理选课。加强校长和教师培训，更新人才培养观念，转变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师资配置、校舍设施、教仪设备等条件保障，满足选课走班的教学需要。

**（五）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普通高考及学业水平考试改革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正确引导舆论，防止不当炒作，努力形成社会、学校、家庭共同支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良好社会氛围。坚持以考促教，转变普通高中育人方式，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育人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